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廣亞卓越獎遴選原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五次畢業典禮工作小組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育亞(學務)字第 1052101015 簽准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07 日 106 學年度第三次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 育亞(學務)字第 1070005873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三次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會議修正

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王廣亞創辦人為獎勵優秀畢業生在校期間卓越表現，為校爭取榮譽，特設置「廣亞卓越獎」於畢業典禮頒贈。

二、授獎對象：本校應屆優秀畢業生。

三、受推薦之學生必需合以下資格，始得予以推薦：

(一)歷年操性成績(四技生採前七學期；研究生及二技生採前三學期)每學期需達 85 分，平均達 87 分以上，且無警告或記過等紀錄。

(二)歷年學業成績(四技生採前七學期；研究生及二技生採前三學期)每學期需達 70 分以上者。。

(三)獲得下列二項以上獎項者，始具備遴選資格：

1. 獲得書卷獎。
2. 獲得傑出表現獎。
3. 就學期間當選育達青年或育達學生楷模。
4. 曾獲得育才達人百萬拔尖獎學金。
5. 曾獲得國際各項競賽前三名(含體育、學術論文、技藝技賽…等)。
6. 曾獲選全國大專優秀青年。
7. 其他特殊貢獻。

四、評審程序：

本獎項先由各系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，經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會議決議後，律定優先順序名單，陳請校長決定名額，並於畢業典禮時恭請董事長頒獎。

五、本遴選原則經校長核定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